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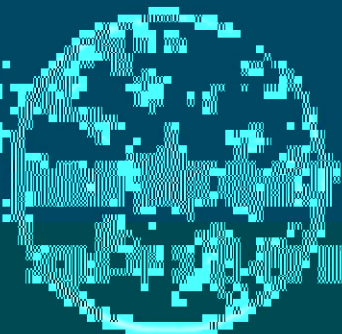
藏教职成〔2018〕2号

关于下发《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精神，教育厅编制出台《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按照方案要求落实

各项工作。



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 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156号）精神，不断提高我区高等职业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全国职业教育教学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安排部署，教育厅决定全面启动全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简称高职诊改），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全国、自治区职业教育工作会议

精神，以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以诊改促质量提升，以诊改促内涵建设，以诊改促特色发展，以诊改促改革创新，以诊改促服务发展，全面提升我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我区高等职业院校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人才支撑。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

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改、教育厅根据实际择期复核的工作机制，保证高职院校基本办学方向，办学条件。

2013

凡。... 2013年... 教育部... 2013年... 教育部... 2013年... 教育部...

(五) 健全现代治理体系

通过... 健全... 治理... 体系... 2013年... 教育部... 2013年... 教育部... 2013年... 教育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013年... 教育部... 2013年... 教育部... 2013年... 教育部... 2013年... 教育部...

(二) 加大经费投入

我区各高等职业院校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必须全部按照《指导方案》的具体要求对本校教学工作进行常态化、周期性的自主诊断和改进，并向教育厅提供真实可信的基础数据，以形成我区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数据库。

四、诊改对象、程序及复核

（一）诊改对象

我区现有的西藏职业技术学院、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3所高职高专院校均为诊改对象。自2017年11月起，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

（二）基本程序

1. 自主诊改。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各高职院校要立即行动起来，全面实施教学工作诊改制度，编制出各各目的教学诊改工作运行方案，按照教育部规定的5个诊断项目，15个诊断要素，37个诊断点（见附件1）进行自主诊改。并按时向自治区教育厅提交自我

诊之前，将各自的~~教学诊改工作运行方案~~纸质版、电子版上报自治区教育厅职成处备案。

2. 自治区级复核。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教育厅将根据全区高等职业院校数量和发展现状，分成3个批次，对现有高职高专院校诊改工作进行复核，

具体时间安排为：

第一批：西藏职业技术学院（实施日期：2018年11月）

标准如下：

有效—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2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0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如执行方案对诊断要素有调整，可根据实际诊断要素数量，按上述比例原则，确定相应标准。

若复核结论为“待改进”和“异常”，给予整改期 1 年，整改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若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 2 次“待改进”，自治区教育厅将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六、成立西藏自治区高职诊改专家委员会

为全面推进全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按照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精神，决定成立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经安排各高职院校认真遴选推荐、教育厅研究，最终确定了自治区诊改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具体成员见附件 3。

七、其他相关要求

（一）确保经费投入和支持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安排专项资金投入，确保各校诊改工作取得实效。同时，教育厅将按照因素分配法在每年的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核拨下发时进行适度资金支持。

（二）形成定期通报制度

高职院校要在每年的 11 月底之前，将本年度开展自我诊改的

工作情况和下一年度的工作思路以电子邮件形式上报区教育局诊改专委会秘书处，诊改专委会秘书处将适时通报各校的工作开展和实施情况。

(三) 加强诊改工作管理和监督

学员要加强诊改工作管理和监督，严肃工作纪律，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诊改工作相关的政策、文件、方案、标准、程序以及结论等均应在适当范围公开，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监督。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绕开、回避、淡化、掩盖”诊改工作，严禁开展任何形式的辅导、讲座等活动。对于违反工作纪律或社会反响差的专家，将采取相应措施取消资格直至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在一定范围公开通报。现场复核不得随意抽样复核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约法十章”、“九项要求”。

附件：1.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抽测参考表

- 2.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 3.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名单

附件 1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质量目标与定位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3/7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特殊学生群体帮扶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78.8°
5 体系运行效果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持续改进与完善。	

5.1 外部环境改进

资源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持续改进与完善,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合作发展环境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是否有利于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是否不断显现。

7.5/9.3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5.3 质量保证效果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能否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是否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注：1. 本表设 5 个诊断项目，15 个诊断要素，37 个诊断点。

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附件 2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_____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 (500 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队伍质量保障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育人体系	4.1 育人体系			

-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抄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印发

